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訴字第27號

原告 林安裕

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銓敘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郵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勞動部，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原告之訴駁回。
-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 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千元。」第100條第1項規定：「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應預納之。其未預納者，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逾期未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上訴、抗告、再審或其他聲請。」準此，提起行政訴訟應預先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若有欠缺且未遵依行政法院所定期限補正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又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規定：「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第一審法院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於解釋上應以第1次聲請訴訟救助之駁回裁定確定為限，以避免原告或聲請人透過不斷聲請訴訟救助而遲滯訴訟程序之進行。
- 查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未繳納裁判費，經本院審判長以民國113年2月21日113年度訴字第27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3年2月27日寄存送達，有上開本院命補繳裁判費裁定（見本院卷第21頁）及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25頁）附卷可以證明。原告屢次聲請訴訟救助，業經本院先後以113年3月27日113年度救字第4號裁定、113年6月12日113年度救字第5號裁定及113年8月12日113年度救字第15號裁定駁回其聲請，並已確定在案，有前開裁定書、送達證書及原告前案

01 查詢表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261至262-1頁、第265至269頁、
02 第275至279頁、第295頁）。雖原告於113年8月28日再次向本
03 院聲請訴訟救助，惟原告第1次訴訟救助聲請案（即本院113年
04 度救字第4號訴訟救助案），業經駁回確定在案，本院即得審
05 究原告是否業已繳納裁判費及起訴是否合法等事項，並無行政
06 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規定之限制。雖原
07 告本次聲請訴訟救助案，除清寒證明書、重大傷病免自行部分
08 負擔證明卡、身心障礙證明等證據資料，均與本院113年度救
09 字第4號確定裁定駁回其第1次聲請訴訟救助時所提出之證據資
10 料相同，業經本院調取該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外，復補提由王翠
11 敏為保證人之保證書及其綜合活期儲蓄存款明細影本，惟原告
12 經本院113年度救字第4號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確定後，
13 再向本院數次聲請訴訟救助，均未就其具有「無資力支出訴訟
14 費用」之事實提出可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予以
15 釋明，以獲得法院有利之認定，並經本院113年度救字第5號裁
16 定及113年度救字第15號裁定駁回確定，是其自第2次訴訟救助
17 之聲請，應已不在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09條
18 之1規定的保障範圍之列。綜上，本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未繳
19 納裁判費，經審判長定期命繳納逾期仍未繳納，其訴訟救助之
20 聲請亦經本院駁回確定，依據前揭說明，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
21 法，應予駁回。

22 □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
23 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5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26 法官 郭書豪

27 法官 林靜雯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
30 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01 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
 02 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03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2. 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4. 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一)、(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許騰云